

##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 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12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宏荣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，作出以下决议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》

会议认为，本次公司所属荆门公司、十堰公司资产报废处置符合现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工作程序合规，账务处理正确，能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公司向社会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会议同意荆门公司、十堰公司本次资产报废处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所属子公司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4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1 日